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药监教技〔2026〕3号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第五期） 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提高全国医药行业从业人员和药品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医药工作者在新药研发创新、技术质量把控、生产流通管理、临床合理用药、企业经营管理等核心领域的理论水平，推动前沿知识与岗位实践深度融合，沈阳药科大学联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已成功举办四期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取得良好效果，拟于2026年初在北京市继续举办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第五期）。

一、沈阳药科大学简介

沈阳药科大学自1956年开始招收研究生，是我国首批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同时也是较早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学校获批辽宁省“国内一流”建设高校，药学、中药学两个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药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A”级，中药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B”级。学校荟萃了众多优秀的专家学者，师资队伍雄厚，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培养的众多毕业生成

为知名专家、企业家和优秀领导者。近年来，学校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南宁、济南、珠海等地开办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为企业事业单位的医药工作者全面提升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的反响，已成为医药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和继续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简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以下简称“高研院”）成立于 1984 年，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唯一的教育培训机构，是药监系统唯一以社会科学研究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中心。高研院位于北京市西站南路，地理位置优越，教学和生活设施完备。多年来，高研院秉持“研学惟实，修德至臻”的院训，坚守“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助力药品监管事业发展”的使命，以教育培训为主业，以科研工作为基础，努力为提升监管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高研院围绕监管能力提升及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监管人员培训；围绕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围绕监管科学研究重点，积极开展药品监管政策理论及教育科学研究；围绕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应急能力培训，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领域应急演练。同时，高研院不断完善涵盖学科、课程、教材及师资队伍体系的教学体系建设，教育培训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招生对象

- 1.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的监管人员；
- 2.从事医药行业教学、科研、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的从业人员。

(二) 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学位证三年以上（含三年）。

如对报名条件有疑问或有申请硕士学位等考虑，可拨打招生咨询电话详细了解。

四、招生专业与课程设置

(一) 招生专业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专业）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7Z1	制药工程
		1007Z2	天然药物化学
		1007Z5	药学信息学
	1008 中药学	100800	中医学（含中药化学、中药制剂学、中药分析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等）

(二) 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含自学)	学分
1	药事法规与政策研究	16	1
2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	16	1
3	高等药理学	32	2
4	新药药理与毒理	24	1.5
5	医药学文献方法学	16	1
6	药剂学专论	32	2
7	药物动力学	32	2
8	现代试验设计方法与应用	32	2
9	药物化学专论	32	2
10	生药学专论	24	1.5
11	中药基原及质量评价	24	1.5
12	中药新药研究与法规	24	1.5
13	现代仪器分析与应用	32	2
	合计	336	21

(三) 特色课程

为适应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高研院充分发挥师资优势，免费设置药品监管特色课程，解读最新政策法规、阐释监管重点、剖析行业前沿，为学员搭建交流平台。

五、研修班学习与结业

(一) 预计开班时间：2026年4月（如有变化，以高研院通知为准）。

(二) 学习地点：高研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号）

（三）学习形式：为保证课程质量和学习效果，研修班原则上采取面授形式，由沈阳药科大学教师到高研院现场授课交流。

（四）学习时长：每月集中授课一次（周六、周日全天），全部课程计划在一年半左右完成。

（五）考核：每门课程学习结束后，由授课教师组织课程考试。

（六）结业：所有课程考试合格者，颁发沈阳药科大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结业证书。

六、报名流程

本期研修班计划招收30至50人，报名及缴费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报名流程如下：

（一）提交报名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A4复印）；
- 2.本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A4复印）；
- 3.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的《沈阳药科大学 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第五期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登记表》（附件）4份，请先将word版发至邮箱 sby@nmpaied.org.cn，纸质版提交时间以高研院通知为准。

（二）学费缴纳

- 1.研修班学费共计肆万元人民币（小写40000元），入学注册前一次性缴齐，学员注册缴费后如中途退学不再办理退费。

2.缴费方式

个人缴费，按照沈阳药科大学计财处公众号缴费流程进行。

（三）报名确认

沈阳药科大学确认学员报名信息及学费缴纳情况后，开具沈阳药科大学事业单位收费收据。

七、班级管理

教务管理工作由沈阳药科大学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由高研院负责。

八、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高研院）电话：

宋老师 010-63316337 18201437223（微信同号）

殷老师 010-63269407 18611555084

课程咨询（沈阳药科大学）电话：

姚老师 024-43520700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 国家药监局高研院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第五期）学员登记表



附件

沈阳药科大学 国家药监局高研院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第五期）
学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专业及时间						
申请学位名称 (二级学科)						
联系电话			E-mail			
QQ号			微信号			
个人简历（从高中填起、限填4项）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员所在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p>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p>					
招生单位 审核意见	<p>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请勿修改格式, 请填好后用A4纸打印)